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没有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鸿高、贾丽娜、杨东涛

2022年4月25日